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3年4月13日广东省政府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财政厅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央结算公司招标共发行了12只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。现将招标结果等予以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附件

2023年4月13日广东省政府债券发行结果明细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债券全称	发行场所	债券代码	债券简称	期限	票面年利率	计划发行量	实际发行量	到期年份	到期日	付息日	
1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	中央结算公司	2305340	23广东债13	10年	2.94%	49.267	49.267	2033年	2033年4月14日	存续期内每年4月14日、10月14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
2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	2305341	23广东债14	10年	2.94%	88.2226	88.2226	2033年	2033年4月14日		
3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	2305342	23广东债15	15年	3.08%	107.0541	107.0541	2038年	2038年4月14日		
4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		2305343	23广东债16	20年	3.16%	158.608	158.608	2043年	2043年4月14日		
5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四期）		2305344	23广东债17	30年	3.33%	143.43	143.43	2053年	2053年4月14日		
6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		2305345	23广东债18	7+3年期 含权债券	2.94%	11.79	11.79	广东省财政厅有权于2030年4月14日前30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公开渠道发布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若行使赎回权，本期债券到期还本日为2030年4月14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；若不行使赎回权，本期债券到期还本日为2033年4月14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			
7	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六期）		2305346	23广东债19	30年（分 年还本）	3.33%	10.432	10.432	存续期第21-30年（2044-2053年），每年4月14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发行规模的10%（即1.0432亿元）偿还本金年			
8	2023年绿美广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-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七期）		2305347	23广东债20	10年	2.94%	8.46	8.46	2033年	2033年4月14日		
9	2023年绿美广东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-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八期）		2305348	23广东债21	20年	3.16%	25.79	25.79	2043年	2043年4月14日		
10	2023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（二期）--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四期）		2305349	23广东债22	10年	2.94%	169.1891	169.1891	2033年	2033年4月14日		
11	2023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（三期）--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		2305350	23广东债23	10年	2.94%	193.4702	193.4702	2033年	2033年4月14日		
12	2023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-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九期）		2305351	23广东债24	15年	3.08%	161.8826	161.8826	2038年	2038年4月14日		